

常平镇松柏塘村常田路传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 (地号)	测绘编号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集体土地所有权 证号	单元内拆除用地情况						“三地”面积				其余用地 面积	单元外拆除 用地面积	权益人类 别	国土空间 规划用途	备注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小计	建设用地	农用地	未利用地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面积	用地行为 1986.12.31 前	用地行为 1987.1.1至 1998.12.31										用地行为 1999.1.1至 2009.12.31							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													
1	国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集体	4419240130 05JB00401	A001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58229.44	20846.86	工业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粤(2022)东莞不动产权第0189671号	12789.56	工业用地	东府集用(2008)第1900241309170号	17566.62		2953.63	14612.99						533.86	其他权益人	城乡建设用地	1、发证面积为13333.13㎡,其中拆除范围线内13323.42㎡,拆除范围线外为9.71㎡。 2、单元外拆除区面积为533.86㎡,单元外拆除区面积533.86㎡均为合法手续用地。 3、房屋所有人为谭容波。														
			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		工业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粤(2022)东莞不动产权第0189671号	25980.72	工业用地	东国土资(建)字[2009]22号													1358.68	其他权益人	城乡建设用地	1、批复面积为27142.80㎡,其中拆除范围线内26934.05㎡,改造单元范围线内25980.72㎡,拆除范围线外为208.75㎡。 2、单元外拆除区面积为1358.68㎡,其中946.70㎡为合法手续用地,411.98㎡为无合法手续用地。 3、房屋所有人为谭容波。											
2	集体		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	71.36	0.00	工业	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粤(2022)东莞不动产权第0189671号	6.63	工业用地	东国土资(建)字[2009]22号	64.73			64.73					0.00		村集体	城乡建设用地	1、批复面积为27142.80㎡,其中拆除范围线内26934.05㎡,改造单元范围线内6.63㎡,拆除范围线外为208.75㎡。														
	国有	合 计			0.00	0.00				0.00			0.00	0.00	0.00	0.00					0.00																		
	集体	合 计			58300.80	20846.86				38776.91			17631.35	0.00	2953.63	14677.72					1892.54																		
		总 合 计			58300.80	20846.86				38776.91			17631.35	0.00	2953.63	14677.72					1892.54		其他权益人 58229.44平方米, 村集体: 71.36平方米。	城乡建设用地	1、拆除范围线内建筑总建筑面积20846.86平方米(其中钢结构建筑占地面积7789.75平方米,砖混结构建筑物占地面积13021.49平方米,玻璃房占地面积35.62平方米);总建筑面积为65732.73平方米(其中钢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8011.70平方米,砖混结构建筑物建筑面积57685.41平方米,玻璃房建筑面积35.62平方米); 2、拆除范围线面积58300.80平方米,单元外拆除区面积1892.54平方米。 3、改造单元范围线总面积为56408.26㎡									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(盖章):					技术审查单位(盖章):					村集体(盖章):					自然资源局(盖章):					镇(街道)不动产登记中心:																			
经办人: 温富革					负责人: 陈为勇					经办人: 杨明华					负责人: 曹文海					经办人: 李鹏飞					负责人: 蔡利平					经办人: 张钊钊					负责人: 尹红球				
填表说明: 1、填表范围: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、“三地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用地。 2、宗地被单元内拆除范围线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情况,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统计入相应范围内。用地总面积(5)=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(10)+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(13)+“三地”面积(17)+其余用地面积(21)+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(22)+“三地”面积(17)=建设用地(18)+农用地(19)+未利用地(20)。 3、栏(4)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(未依法确权的,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)。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,并在“备注”(25)中注明房屋所有人,备注房屋所有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(未依法登记的,可填写房屋实际使用人)。 4、栏(6)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在栏(25)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 5、栏(24)“国土空间规划用途”填写:城乡建设用地、区域基础设施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,农用地,未利用地。 6、栏(23)“权益人类别”填写“宅基地、村集体、市(镇)公有资产、其他公有资产、其他权益人”。其中“市(镇)公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操作细则(试行)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定义的公有资产。在总合计时需注明“1、宅基地XXX平方米;2、村集体XXX平方米;3、市(镇)公有资产XXX平方米(其中涉及“三地”XXX平方米);4、其他公有资产XXX平方米;5、其他权益人XXX平方米。” 7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在栏(25)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 8、其他相关说明:①栏(14)“用地行为1986.12.31前”表示含1986.12.31;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,需在栏(25)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③栏(25)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,应该条理清晰,如:1、房屋所有人:×××;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;3、xxx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